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 9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9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胜源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蒋忠贤　靳　才　冶　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　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　　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38 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青海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22〕145 号……1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51 号……24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宁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12号……33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小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3号……34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冶成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4号……35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峻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5号……36

大 事 记

2022年大事记（9月份）……37

令政策作
政工社会
政治导务

传达宣传指服

2022年第9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9 月 19 日

海东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海东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国之大者”，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短板弱项，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2022年海东市国控站点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2%、$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4μg/m³以内、全年不发生重污染天气、NO_X、VOC_S下降比例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各县区大气污染指标分别为：平安区环境空气优良率不低于93.0%、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5μg/m³以内；乐都区环境空气优良率不低于94.0%、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0μg/m³以内；民和县环境空气优良率不低于91.0%、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9μg/m³以内；互助县环境空气优良率不低于94.0%、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8μg/m³以内；化隆县环境空气优良率不低于96.0%、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8μg/m³以内；循化县环境空气优良率不低于94.0%、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0μg/m³以内。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

1. 严格落实工地扬尘管控。对全市所有建筑工地、道路工地、拆迁工地等施工工地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关于海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复工联审联批的通知》（东建监〔2022〕42号）和扬尘管控“八个百分之百”措施，全面实行湿法作业，施工工地转入冬歇期前，督促施工企业对施工厂区现有围挡、覆盖等抑尘措施进行清查，凡老旧和破损的覆盖物所有裸露地面必须喷涂环保抑尘剂，监管部门将通过视频监控、高空瞭望或现场核查等方式予以复核，裸土治理不到位的施工工地将不得复工。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要通过提醒、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处罚；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施工，同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大风预警天气时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全市所有施工工地必须停止室外作业。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2.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加强道路清扫保洁能力建设，配套道路深度清洁车、高压冲洗车、抑尘车（雾炮车）、巡查车辆等设备，实行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作业模式。对社会化清扫公司严格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提升城区主次路道和背街小巷的清扫冲洗洒水保洁水平，扩大机械作业面积，提高机械作业率，增加道路冲洗洒水频次，对城区重点区域周边3公里

范围内所有主次道路每天至少冲洗2次、洒水6次，确保路面常湿；城区其他主次道路每天至少冲洗1次、洒水3次，确保路面见本色、不起尘。凡遇重污染天气、高温天气、大风预警天气酌情增加洒水和洗扫频次。城市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每月至少冲洗1次。加大人行道、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渣土车运输途经路线等易污染区域道路扬尘治理力度，及时清除路面积尘，避免道路二次扬尘污染。各县区制定本辖区城市道路精细化洒水降尘作业实施方案，于9月20日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3. **加强渣土车辆扬尘管控。**持续开展渣土运输整治，严格密闭运输措施，严查渣土车辆违规拉运行为，严肃追究渣土运输企业、施工工地的责任。同时健全完善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台账。在城区建设若干个渣土运输联合执法检查站点，确保运输车辆遮盖密闭运输物料和按规定线路、时间行驶，严控道路运输扬尘。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渣土车，一经查处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4. **加大对城市裸土的治理力度。**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对城市公共区域、闲置土地或未充分利用土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的裸土，建立裸土地块台账并动态更新，绿化区域冬季失绿后需采取喷洒环保抑尘剂、硬化绿化等有效抑尘措施，避免失

绿形成的裸土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

（二）严格燃煤污染管控。

5. **加强在用燃煤锅炉监管。**建成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依法拆除禁燃区范围内在用燃煤锅炉，禁燃区范围外的在用燃煤锅炉实行“一炉一策”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不达标燃煤锅炉依法予以淘汰。开展生物质及燃油锅炉的燃料及排放监管，禁止使用劣质燃料和不合格油料。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根据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范围及相关要求，全面排查燃煤设施，依法拆除海东河湟新区及各县区禁燃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商铺燃煤炉灶；群众取暖用设施（不含商铺）严格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并结合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积极推进燃煤设施清洁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7. **强化煤炭经营和煤质质量管理。**强化重点管控区内煤炭经营使用检查，建立煤炭经营场所排查清单，持续开展非法储（售）煤

场清理整治，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场所和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整治。加大煤质管控力度，增加煤质抽检频次，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16%、硫分>0.5%的散煤，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每季度对全市煤炭交易市场和用煤大户的煤炭质量开展抽检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健全完善煤质台账资料。严厉打击煤炭经营市场销售劣质煤和企业不按规定使用低硫分、低灰分燃煤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环保设施不全以及销售不合格煤炭的销售单位。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移动源综合管控。

8. **强化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严格执行《海东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持续开展遥感监测、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冒黑烟抓拍等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执法，强化遥感监测、车载自动诊断系统（OBD）数据应用，推进排放超标机动车维修和报废，减少污染物排放；建设完成智能门禁系统，限制国三及以下车辆运输。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和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新销售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继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环保编码，完成电子标签建设和监督抽测项目，低排区限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9. **加快推进机动车维修机构（M站）建设。**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要求，年内完成辖区机动车维修机构（M站）建设，实现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联动和信息闭环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严格成品油市场监管，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及超范围经营行为。开展销售环节车用柴油和尿素质量监督抽检，并依法查处销售超标油品、尿素违法行为，确保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监管，督促加油站落实好每半年一次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自行监测的要求，并将其作为成品油经营资质年审和排污许可登记的必要条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11. **严格车辆行驶管控。**严格执行柴油货车禁行区和限行区的管理，开展常态化巡逻检查工作，对不按照规定驶入禁限行区域的机动车要依法查处。同时，针对车流量较大的重点路段和高峰时段车辆排队较长的点位，优化信号配时，科学合理疏导交通，最大限度减少因怠速停放、低速行驶而造成的机动车尾气污染。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四）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12.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推进建材、铸造、石墨等行业和燃煤炉窑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督促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方案，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煤炭、水泥、石灰、石墨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13. **强化执法监管力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管控要求，完善重点工业企业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严查超标排污、超总量排污或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的企业。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持续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和治理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14.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各县区要对辖区内汽修、工业喷涂、包装印刷、加油站、储油库、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废气进行拉网式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形成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平安区、乐都区对重点管控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的汽修厂（站、点）、包装印刷等 VOCS 产生单位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和常态化巡查，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的要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依然不到位的以及证照不全的要依法予以取缔。开展全市加油站、储油库 VOCS 及石化企业的废气 VOCS 监测抽查，加大执法力度，提高监管效能，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其它面源污染管控。

15.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垃圾秸秆及荒草禁烧属地责任，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层层签订垃圾秸秆及荒草禁烧责任书，不断完善预防为主、疏堵结合、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加强对城区及周边焚烧垃圾落叶、农作物秸秆和荒草行为的巡查，在秋收季节开展秸秆禁烧专项联合执法巡查，发布通告，积极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坚决遏制“污染围城”现象蔓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管控。**各县区要对辖区内的餐饮油烟排放情况和烧烤店开展专项排查，建立排查台账，督促未安装相应设施的餐饮企业及时安装到位，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企业做好定期清理维护。对擅自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经营的露天烧烤、夜市排档等加大整治取缔力度。开展重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监督性监测。加强执法检查巡查，采取专项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大对餐饮单位和烧烤店环境违法行为打击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烧烤、擅自停运油烟净化设施、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超标排放，使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责令停止营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17.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结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适当扩大烟花爆竹禁燃区范围和管控时段。要紧盯国庆、元旦、春节、元宵节及婚丧嫁娶等重点监管时段执法检查。要强化宣传教育，鼓励教育群众减少烟花爆竹燃放行为，积极推广使用环保型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

（六）做好应急响应和精细化管控。

18.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及联动。**各县区、海东河湟新区

管委会要严格落实《海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细化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协同治理，力争将临界天气转为优良天气，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有针对性采取防控措施。探索开展多方式人工增雨作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市气象局

19.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化管理。**引进专家团队驻场服务，建立污染源督查监管及实时调度机制，以多种科技手段为支撑，开展各项相关数据研判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各县区对症下药，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理。加强与运维方衔接配合，切实保证监测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分解责任。坚持统一管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县区、海东河湟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压实各方责任，加强统筹协调，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治污措施落到实处，见到时效，完成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同时，深入与西宁市、兰州市

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健全完善各县区间、各部门间的联防共治工作机制，做到联防联控、联动共治。

（二）严格督查执法，狠抓责任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及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调度，对问题突出、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区、部门要通过预警通报、政府督查、检察建议、纪检督办等方式，持续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对涉气工业企业、建筑工地、VOCs 排放、非法焚烧等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和巡查，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在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三）强化监督考核、助推工作实效。各县区、各部门将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和改善空气质量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目标绩效考核范围，并纳入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严格落实空气质量月通报、月考核和月排名工作。根据考核排名情况，由市政府领导约谈县区领导，对连续 3 月排名末位的县区年底考核不合格。对工作不力、目标滞后、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实施预警、约谈。

（四）强化信息公开，推进公众参与。严格执行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构建大气污染防治全民行动大格局。及时发布全市空气质量状况，健全完善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和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保宣传，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倡导低碳出行、健康出行、文明出行，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青海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2022〕1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贯彻落实青海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关于贯彻落实青海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青政〔2021〕85号）文件要求，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新要求，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创新活力、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公共服务更加优化、运用成效更加明显，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76 件，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11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12000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有所突破，具有海东特色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

1.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开展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集中管辖工作。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落实提交先例裁判制度，促进统一裁判尺度。落实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信息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支持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法治宣传，适时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作用，开展知识产权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权盗版、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强化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加强对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属地责任，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加强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明确网络平台主体责任、

电商直播平台法律责任，严格落实网络平台属地管理责任。（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各部门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建立部门协作执法机制和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强化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助机制，增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的防范和解决能力。畅通“12315”投诉举报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等监督渠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申请监督的权利。建立健全举报奖励管理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公众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海东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全面落实《兰州市（临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合作行动计划》《兰州市（临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兰州（临夏）海东两地推动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合作协议》，持续深化与兰州市、临夏州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上的协作配合，做好知识产权案件移送、调查、执行等方面的合作及协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侵权判定咨询等服务资源共享。共同推进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信息

共享机制，积极构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及时归集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及“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对外公示。建立知识产权故意侵权、恶意申请等严重失信名录，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名单。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据《青海省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在相关生产经营领域和财政性资金项目中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海东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提升市场主体创新能力

1.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建立健全高质量创造支持政策，加强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在重点领域强化知识产权布局和质量管理。优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建立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引导我市各类市场主体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提升

市场竞争力。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引导企业建设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创新载体，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利挖掘、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围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信息网络等领域，开展精品版权培育工作，带动全市版权产业提能升级。通过专利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评选，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建设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中心，推进高价值专利布局。围绕海东特色农作物，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推进商标品牌提质工程。围绕我市特色农畜产品，着力培育一批绿色有机农牧业商标品牌。围绕“彩陶故里.拉面之乡.青绣之源.醉美海东”、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等旅游景区景点，着力培育一批文化旅游产业商标品牌。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着力培育一批工业制造业特色商标品牌。围绕现代物流、商贸和餐饮等服务行业，着力培育一批服务业商标品牌。围绕出口产品，着力培育一批国际自主品牌。围绕地域特色产业，挖掘地理标志资源，着力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地理标志品牌。围绕重点品牌，支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保护。围绕各地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统筹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能，推动产业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区域和产业需求，探索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吸纳创新主体、资本、机构、人才等要素，实现知识产权高价值转化。鼓励有条件产业园区、科研机构、企业建设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提高海东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加快培养知识产权运营领域的管理人才、服务人才和技术人才，激励各类人才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管理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的创新应用，助力知识产权实施转化。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协同发展，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保险和证券化，科学探索适合海东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深化市场监管局、产业园区管委会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对接活动，加大政策宣传与融资产品推介力度，提升服务内涵和对接实效。（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海东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实施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行动。

围绕海东重点产业集聚区深入挖掘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知识产权资源，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紧扣区域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优化产业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加强涉农产业知识产权运用，加大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力度，推进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新品种惠农。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特色品牌推介力度。**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市场运行”原则，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大力推介海东名、特、优、新农畜产品，充分宣传海东“绿色、有机、健康”特色品牌产品形象，提升海东高原有机农畜产品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外事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管理，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1.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探索建设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县区设立知识产权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布局建设高校、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强化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依托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不断夯实商标品牌培育基础。依托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大数

据平台，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信息专题数据库，实现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基础信息开放共享。（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工作，形成一批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完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吸引国内、省内高水平优质服务机构在我市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促进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提升。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重点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无资质专利代理以及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与文化建设，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

1.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进行知识产权广泛宣传，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版权、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组织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专项活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讲力度。

针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宣传。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执法、管理、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扩大知识产权人才规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参加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称评审。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政策，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引进计划和各类人才工程。（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计划和配套政策，推动意见有效落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保障。加强财政预算与意见实施的相互衔接协调，各级财政根据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统筹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保障，扎实有效推动意见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对意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估，认真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组织开展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意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市政府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1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9 月 29 日

海东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规范政策执行行为，扩大共识，凝聚力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实效，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办〔2022〕64号）的精神，结合海东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13〕9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2020〕12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办〔2022〕64号）等法规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及时、主动、全面、准确、权威发布，并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工作。着力强化政务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将全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公开和政策解读与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

二、组织推进

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政策解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协调、监督本行政区政策解读工作。

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是政策性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应当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由起草部门做好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以各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以各级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文件的科（股）室负责解读；多部门联合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审核制度，加强对解读材料的保密审查，确保解读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制度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工作标准和时限要求等，推进政策解读工作有效实施。除政府规章外，其它政策性文件正式印发后，起草部门应根据文件定稿修改完善解读材料，经本部门负责人审定，在5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函件（含电子文档）报送至本级或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在政府网站政策性文件页面关联发布。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其中，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2次。政策文件发布前，应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做好政策吹风和预期引导，与社会公众充分有

效沟通，增进社会各方对政策出台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共识。政策文件发布时，应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和新闻传播渠道，及时公布政府权威信息和解读文稿，注重换位思考，采取切实有效的解读方法，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政策文件发布后，应密切跟踪舆情，针对社会公众重点关切，以及可能出现的误解误读，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解读，主动、及时、持续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三、解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一）政府规章；

（二）以各级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各级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或多部门联合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权益，以及与民生关系密切、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需广泛知晓的文件；

（五）其他需要解读的文件。

四、解读流程

政策解读应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实施。

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文件，应当同步谋划、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其中，解读方案主要对解读工作按阶段或进程作具体的部署安排，明确解读工作的时限、范围、对象、途径、内容和重点

等；解读材料主要对政策文件出台背景、目的意义、政策具体内容及其执行口径、操作方法等进行解释说明。

提请拟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需报同级政府同意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有关材料时，应当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无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的，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不予办理。有关法制部门请示同级政府印发的地方政府规章，在规章草案提请政府审议前，由起草部门起草解读材料、解读方案，送法制部门补充修改完善后，由法制部门与规章草案一并报送同级政府审定。

政府办公室在报送领导审签政策文件时，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需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也一并提请审议。解读方案一经审定，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实施。其中，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报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公开发布前应送同级法制部门审查。

五、解读方案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依据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方案由文件起草部门组织起草。解读方案主要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途径和时间。重要、复杂的政策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文件起草部门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目录。

六、解读材料

政策解读材料要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

（二）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公众知悉、配合、执行的内容，应当说明制定依据及合理性、合法性；

（三）涉及办事服务事项的，应当说明办事受理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条件、所需资料、办理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四）涉及执法事项的，应当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五）涉及原有政策修订和调整的，应当说明修订、调整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

（六）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应当说明政策措施与上级政策的结合点、创新点及特点；

（七）对政策性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涉及范围、注意事项以及可能引发公众误解、误读、疑问、质疑的内容，应进行全面、清晰、明确的诠释。

七、解读形式

政策解读应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解读形式包括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鼓励结合实际，积极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和新闻媒体传播渠道的作用，更多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全领域、全媒介、全时段、全过程抓好重大政策信息解读发布，营造正面、良好的舆论氛围，切

实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可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应当以本级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八、解读途径

政策文件解读应当通过多样化、立体化的传播渠道开展。积极运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府新闻发布会、政府热线（“12345”政府热线）和政务微信以及开设在其他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新闻传播渠道作用，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市人民政府网站、市政府部门网站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网站是政策文件及其解读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时间，不应迟于其他途径公开发布。市人民政府网站（以及市直各部门栏目）和各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其中，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政策文件印发后，由起草部门同步将审定后的政策解读材料以正式函件（含电子文档）报送政府办公室，由政府办公室有关政府网站业务职能部门按照程序在政府网站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发布，方便公众查阅。在有需要和有条件的地区，其政府网站要积极开展多语言多文字解读工作，向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准确传递政府信息。

九、解读回应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中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政策文件及其解读信息公开发布后和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积极与出台政策文件部门及舆情反映方形成互动。对政策文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以及出现的政务舆情，应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必要时可连续解读，并进一步通过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电视专题、问答专栏等形式及时回应，以防止政策文件及其解读信息因失实失真、言论不当误导公众，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对涉及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解读，应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问题，掌握民意主流，不断强化形势分析和政策阐述，增进社会共识。

十、保障措施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政策解读队伍建设，强化专业能力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要点把握、热点收集、舆情研判、解疑释惑、回应引导、凝聚共识的能力，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能力和水平。

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组建由本单位负责同志、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媒体记者、法律顾问等为成员的政策解读专家团队，提高政策性文件解读的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各级行政机关应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人员、经费保障，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目标绩效考核范围，量化考评指标，强化考核监督，推动政策解读工作取得实效。

十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各级政府及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特设

机构、办事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执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须参照本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本行政区城内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机制。

十二、其他事项

本方案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宁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2〕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免去:

赵宁军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2022 年 9 月 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小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刘小梅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财政局局长。

免去:

安锦晓同志的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王占全同志的海东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2 年 9 月 13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冶成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冶成林同志为海东市民政局副局长;

韩伟同志为海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显同志为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学奎同志为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移民安置局局长，免去海东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局局长、规划建设部副部长职务;

曹有仁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局局长、规划建设部副部长，免去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移民安置局局长职务。

免去:

马德明同志的海东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丽沙同志的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贾涌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副部长职务;

李登林同志的海东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职务。

2022 年 9 月 22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峻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刘峻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望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苟廷鹏同志为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吉全同志为海东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溢才同志为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蔡秀萍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副部长，免去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陈海平同志为海东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海东工业园区化隆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2022 年 9 月 2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份大事记

1 日，省政府召开加强疫情期间西宁、海东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要素保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3 日，互助县“9 · 01”山体滑坡自然灾害灾后重建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史瑞明，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重点工作暨校园安全调度部署会，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4 日，省政府省长吴晓军到互助县调研“9 · 01”山体滑坡自然灾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5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救灾工作专题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大通县互助县教育系统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调度视频会，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6 日，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参加。

7 日，省指挥部会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岳卫平、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乡村振兴“八大

行动”视频调度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8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经济运行调度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快有效衔接项目建设促进问题整改工作视频推进会，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9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33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有关自然灾害灾害重建和生产生活恢复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召开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岳卫平、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全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副市长岳卫平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看望慰问节假日期间一线工作人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13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措施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循化县调研土地例行督察重点督办典型问题整改情况，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14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循化县、化隆县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牧业防灾减灾工作和全省农村问题厕所摸排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5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史瑞明、张琰组织召开海东市疫情防控处置资金分配专题会议，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省应急厅召开互助“9 · 01”威远镇红崖村山体滑坡灾情报告会商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暨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等三所高职院校改迁建工作专题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西宁大学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题会，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百企兴百村”行动推进视频会，副市长王青沛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主任（负责人）会议召开，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6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34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岳卫平、张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救灾工作专题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全国、全省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9日，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到青海零碳产业园区调研并召开零碳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全省领导干部疫情防控处置能力提升培训（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召开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扩大）会议，市

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国家医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和省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0 日，省委召开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动员部署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岳卫平参加。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造青藏高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新高地工作开展情况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1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质量发展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作风建设交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魏成玉主持召开海东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听取了海东河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第七批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等情况的汇报。海东河湟新区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其他困境儿童）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2日，省政府召开部省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推进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生态部门协调推进工作小组第十次调度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到海东工业园区实地调研零碳产业园暨零碳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全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

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岳卫平参加。

同日，2022 年高原生物学论坛暨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建所六十周年活动举行，副市长张琰参加。

23 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14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甘孜泸定县 6.8 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李克强总理作出的批示精神；传达学习 8 月 3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9 月 6 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二专题《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精神、《习近平论“三农”工作》第四至六篇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第二章《坚持以人民中心的发展思想》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对遏制违规兴建楼堂馆所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工作的有关批示精神；传达学习 9 月 2 日召开的全国扫黑办第四次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会议、9 月 5 日召开的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暨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会精神；传达学习 9 月 9 日召开的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中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9 月 9 日召开的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审议《海东市政府系统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反馈问题整改一岗双责方案（送审稿）》，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

会议，通报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传达学习9月20日召开的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精神，听取全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传达学习9月23日召开的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合并召开）；听取2022年全市衔接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省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精神，听取2022年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汇报，审议《海东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送审稿）》；传达学习省中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送审稿）》；听取互助县“9 · 01”山体滑坡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大数据发展规划（2021—2025）（送审稿）》《海东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2021—2025）（送审稿）》《贯彻落实青海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实施意见（送审稿）》《海东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意见（送审稿）》，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副市长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相继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时，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理论研讨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

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参加。

同日，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国资央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集中签约仪式开展线上集中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签约仪式。

同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一行到平安区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副市长岳卫平陪同。

同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总指挥第六次（全体）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一行到平安区海东市疫控中心实验室调研，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24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民和县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26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住建交通等领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7 日，全省、全市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视频会议相继召开，副市长岳卫平，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听取有关地区和部门“慧育中国”项目推进实施情况，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8 日，省委召开全省宗教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第 5 次（全体）视频调度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34 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近期山洪等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领导小组第一次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全省林草系统 2022 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暨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日，副市长魏成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林草局《关于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使用方案）的请示》等有关事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3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国庆假期重点工作安排部署视频会议，安排部署国庆假期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维稳安保等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